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慶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詹慶雲前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22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仿冒「犀利士」（Cialis）2瓶（每瓶30錠），係委託不知情之永眾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4日向財政部關稅署臺北關報運進口之快遞貨運輸入來臺（報單號碼：CX100J1V5249、主提單號碼：000-00000000、分提單號碼：TW00000000）。該等貨物於110年9月27日輸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遠雄貨棧進口快遞專區，遭臺北關人員查獲且扣得，並確認係屬含「Tadalafil」成分之仿冒「犀利士」（Cialis）商品，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局第二總隊移送雲林地檢署，且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1年度偵字第1022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扣案含有禁藥「Tadalafil」成分之仿冒「犀利士」（Cialis）2瓶（每瓶30錠），爰依刑法第40條、第38條，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因
02 罪嫌不足，以111年度偵字第10228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
03 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紀錄表
04 在卷可參。

05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「犀利士」(Cialis) 2瓶（每瓶30
06 錠），經臺灣禮來股份有限公司鑑定結果，認係非屬該公司
07 出產之藥品，且為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有臺灣禮來股份有限公
08 司110年11月1日函及附件（Cialis 20mg藥品包裝鑑定報
09 告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）在卷可查，堪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
10 物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商標法第98條所定專科沒收之
11 物，應沒收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蔡嘉萍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	數量
1	仿冒Cialis壯陽藥	2瓶（每瓶30錠）